

证券代码：834826

证券简称：常青树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秀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郑秀明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娟女士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和《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 2023 年进行利润分配，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子公司广东绿洲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申请贷款》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广东绿洲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申请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方式、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抵押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等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需向关联方郑秀明借款 1000.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纯获益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华锋和龙会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